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越卫办〔2017〕8号

关于印发《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和《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卫监所：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市卫计委《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穗卫监督[2016]38号）和区政府《越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越职转办〔2017〕2号）等规定要求，我局制定了《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和《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局法监科反映。



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市卫计委《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穗卫监督[2016]38号）和区政府《越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越职转办〔2017〕2号）等规定要求，根据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抽查工作，是指依法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在职能范围内的监管对象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必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满两年以上的人员，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为取得我局核发的许可证书的机构和我局职能范围的其他监管对象。

第四条 随机抽查主体为越秀区卫生监督所，每个自然年度抽查一到两次，抽查的监督检查对象的比例为监管总数的15%左右。随机抽查工作不能代替日常监管工作和专项检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计划。区卫监所根据上级部署、监管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

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二）抽取名单。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名单和监督检查人员的名单。

（三）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抽取的对象实施检查。

（四）录入结果。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规定程序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系统。

（五）公示结果。检查结果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汇总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区卫监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卫计局书面报告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 组织抽查工作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卫生监督等五方面。具体抽查的法律依据和抽查内容详见附件：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实施随机检查时，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应的记录表，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法取得签章，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物业管理人、社区委员会人员等作为见证人。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记录检查情况并按规定录入业务系统。

第九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

及时移交给段管人员并配合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 依法开展抽查时，对监管对象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报经区卫监所负责人同意，标记“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并向社会公示。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因抽查工作而形成的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抽查结束后，经检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在检查中发现监管对象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处理。并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区卫计局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区卫生监督所应将抽查工作列入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惩劣，促进抽查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如发现与上级

主管部门的实施细则或办法有冲突的，则及时进行修订。

附件：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越秀区卫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公共场所卫生

抽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抽查主体：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抽查内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抽查主体：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抽查内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设计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于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

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学校卫生

抽查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

抽查主体：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抽查内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拒绝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四、传染病防治监督

抽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

抽查主体：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抽查内容：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 IgoUgo 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等 7 个方面。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五、医疗卫生监督

抽查依据：《执业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

抽查主体：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抽查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合格证等）；放射诊疗许可证持有情况，包括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诊疗设备上证情况、新改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卫生审查申报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